

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2025 年 10 月

内容组成

- 一、《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516267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田屋地
段

编制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516002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20 号赛格假日广场 16 层 14 号（仅限办公）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4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件 1 营业执照	48
附件 2 环评批复	49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52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57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58
附件 6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60
附件 7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69
附件 8 公示结果（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74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田屋地段				
主要产品名称	蒸压加气混凝土 AAC\ALC 板材节能新型建材				
设计生产能力	蒸压加气混凝土 AAC\ALC 板材节能新型建材 6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蒸压加气混凝土 AAC\ALC 板材节能新型建材 60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 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563.9 万元	环保投资	109.56 万元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7)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2)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1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14) 《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15) 《关于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5〕105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技改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产排量。

2、废气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 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DA003	底皮破碎废 气	颗粒物	15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
DA004	废料破碎废 气	颗粒物	15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

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 向设参照点，下风 向设监控点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田屋地段，中心坐标：E114.4658°，N22.9455°，2020年5月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批复，批文号：惠市环（惠阳）建〔2020〕331），该项目主要从事节能新型建材的生产，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AAC\ALC板材节能新型建材60万立方米，主要产品包括隔墙板（JGB）、外墙板（JQB）、楼板（JLB）。原辅材料为砂、水泥、生石灰、石膏、铝粉、液压油、脱模油、生物质、钢筋、自来水，生产工艺为配料浇注、搅拌、浇铸、喷脱模油、钢筋网片制作、静停、脱模、切割、重组清理、蒸养、包装出货。现有项目员工60人，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每天3班制，每班8小时。现有项目于2021年9月15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请（91441303MA536J302P001Q），并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公司的实际建设和发展要求，同时为实现资源回收利用，现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完善蒸压加气混凝土的生产线。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依托原厂房，调整原辅材料，增设废料/底皮破碎及钢筋处理工序，并新增一套蒸汽处理系统，产品种类及产能保持不变。

2025年5月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26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批准（惠市环（惠阳）建〔2025〕105号）。

技改内容如下：

- （1）为实现了工艺废蒸汽的资源化利用，节约新鲜水取用量，技改项目增设一套蒸汽处理系统回收冷凝水，冷凝水进入废浆池后回用于制浆工序，年节约新鲜水取用量101200t/a，具有显著的环境正效益；
- （2）为实现残次品等废料的回收利用，技改项目增加废料/底皮破碎工序，同时增设破碎机、废浆罐、料浆罐，废料/底皮经破碎后回收利用；
- （3）为提升板材的强度，在板材生产过程中加入钢筋，新增钢筋处理工艺，增设防腐池、蜡池；
- （4）为改善产品质量，技改项目调整原材料的工艺配比，减少水泥用量，同时增加

粉煤灰用量，同时增设 1 个粉煤灰仓。

（5）为减少扬尘，在堆场出入口处设置洗车机和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完成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安装；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编号：91441303MA536J302P001Q）；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备案文件，备案编号：441303-2025-0187-L；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开始进行技改项目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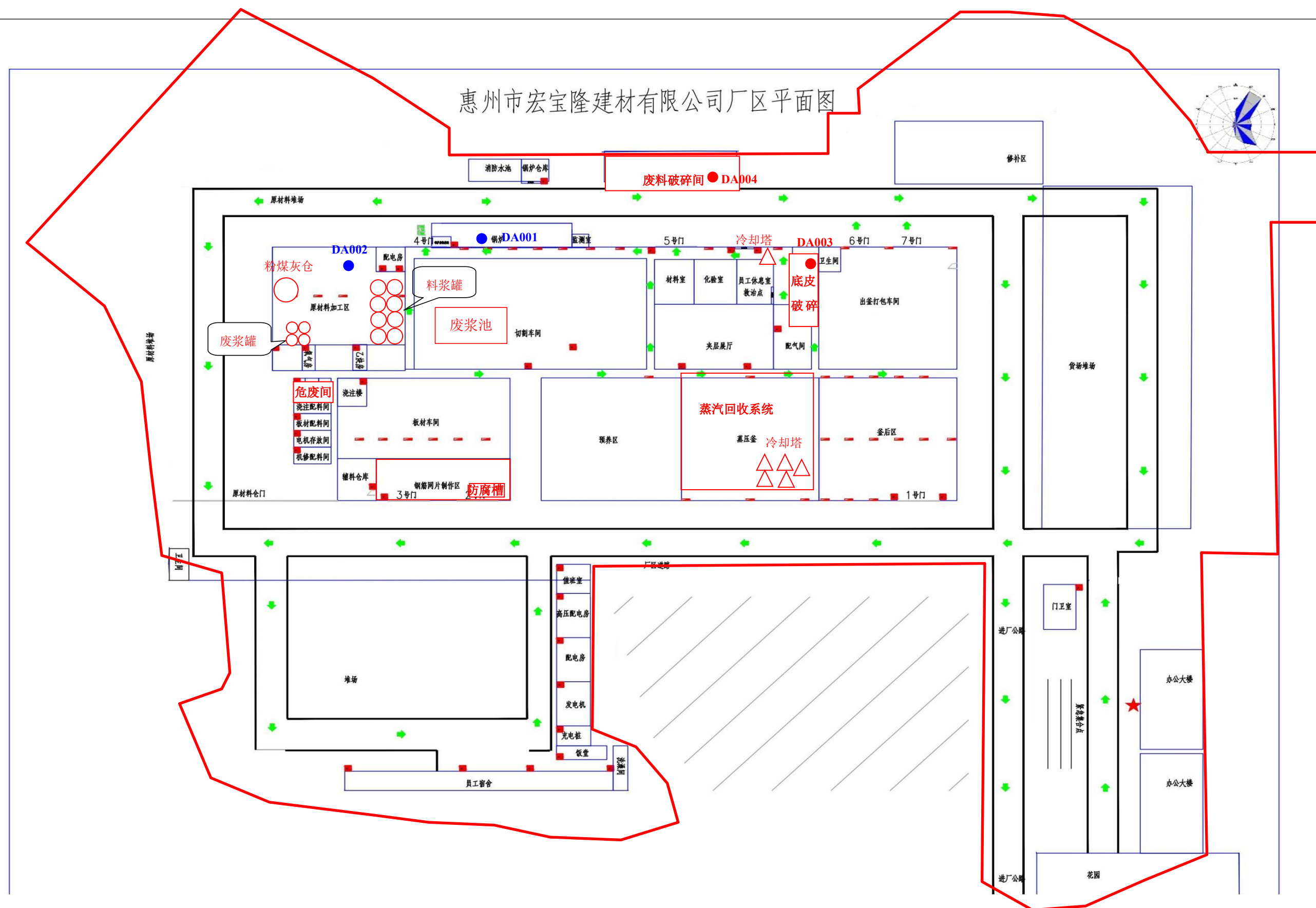
技改项目东、西、北面均为山林，南面为鑫昌宇、万丽鸿公司和杏健养老集团碧康山庄，西南面为李屋。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四邻关系图见图 2。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



二、项目主要内容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依托原厂房，总投资 56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56 万元，主要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 AAC\ALC 板材节能新型建材的生产。技改后年产量不变，为 60 万立方米，主要包含板材 50 万立方米，砌块 10 万立方米。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3，技改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见表 4，技改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5，项目技改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6，环评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7。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审批一致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原料处理车间	占地 1100m ² ，单层	占地 1100m ² ，单层	不变
	配料车间	占地 900m ² ，三层	占地 900m ² ，三层	
	静停车间	占地 1100m ² ，单层	占地 1100m ² ，单层	
	切割车间	占地 2025m ² ，单层	占地 2025m ² ，单层	
	编组及出釜	占地 3000m ² ，单层	占地 3000m ² ，单层	
储运工程	块石灰库	1 个，筒仓 V=200m ³ 高 14m	1 个，筒仓 V=200m ³ 高 14m	不变
	石灰筒仓	2 个，V _有 =200m ³ ，高 14m	2 个，V _有 =200m ³ ，高 14m	不变
	水泥筒仓	2 个，V _有 =200m ³ ，高 14m	2 个，V _有 =200m ³ ，高 14m	不变
	石膏仓	专用密闭桶放置封闭式仓库，占地 50m ²	专用密闭桶放置封闭式仓库，占地 50m ²	不变
	砂仓库	封闭式厂房，占地 2000m ²	封闭式厂房，占地 2000m ²	不变
	铝粉仓库	专用密闭桶放置封闭式仓库，占地 30m ²	专用密闭桶放置封闭式仓库，占地 30m ²	不变
	成品车间	1 个，占地 3000m ² ，单层封闭式	1 个，占地 3000m ² ，单层封闭式	不变
	粉煤灰仓	1 个，占地 50m ²	1 个，占地 50m ²	不变
	废浆罐	4 个，V _有 =50m ³	4 个，V _有 =50m ³	不变

	料浆罐		8 个, $V_{有}=100m^3$	8 个, $V_{有}=100m^3$	不变
	蜡池		1 个, 7000*1500*800mm	1 个, 7000*1500*800mm	不变
	成品修补区		10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不变
辅助工程	锅炉房		350 平方米	350 平方米	不变
	控制室		采用计算机控制, 30 平方米	采用计算机控制, 30 平方米	不变
	地磅房		计量, 占地 26 平方米	计量, 占地 26 平方米	不变
	化验室		50 平方米	50 平方米	不变
	办公室及宿舍楼		1500 平方米	1500 平方米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 年用电量 390 万 kwh	市政供电, 年用电量 390 万 kwh	不变
	厂区绿化		2500 平方米	2500 平方米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筒仓呼吸口粉尘	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不变
		锅炉废气 (DA001)	高温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45m 排气筒排放	高温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45m 排气筒排放	不变
		破碎、球磨废气 (DA002)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不变
		底皮破碎废气 (DA003)	旋风回收+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旋风回收+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废料破碎废气 (DA004)	旋风回收+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旋风回收+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料仓粉尘	三面墙围挡半封闭, 雾炮降尘	三面墙围挡半封闭, 雾炮降尘	不变
		汽车动力起尘	洒水、地面清洁	洒水、地面清洁	不变
	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	搅拌楼封闭, 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厂区内限制车速, 禁止鸣笛	搅拌楼封闭, 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厂区内限制车速, 禁止鸣笛	不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或洒水降尘; 远期纳入永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或洒水降尘; 远期纳入永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生产废水	回用于制浆	回用于制浆	不变

		车辆冲洗废水	拟在堆场出入口设 1 个沉淀池，占地面积 3m ²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在堆场出入口设 1 个沉淀池，占地面积 3m ²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变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通过管道收集于废浆罐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通过管道收集于废浆罐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变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	设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为 35m ² ，暂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设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为 35m ² ，暂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不变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厂区西侧，总占地面积约 15m ² ，浇注与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混凝土、静养与蒸养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废渣回用于生产；废金属、锅炉灰渣等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厂区西侧，总占地面积约 15m ² ，浇注与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混凝土、静养与蒸养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废渣、锅炉灰渣回用于生产；废金属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现有项目锅炉灰渣处理方式原为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现改为回用于生产，锅炉灰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回用于生产属于固废减量化，锅炉灰渣零排放，属于豁免项目，在本次验收进行说明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不变

表 4 技改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设备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石灰破碎、粉磨系统	粉煤灰仓（配 HYF—2 单机袋式除尘器，风量~3000m ³ /h）	V _有 =200m ³ ，高 14m	1 个	1 个	一致
	废浆罐	V _有 =50m ³ ，高 5 m	4 个	4 个	一致
	料浆罐	V _有 =100m ³ ，高 10m	8 个	8 个	一致
砂浆球磨系统	冷却塔	30m ³ /h	1 个	1 个	一致
钢筋处理工段	防腐槽	8000×1500×800mm	1 个	1 个	一致
	蜡池	7000×1500×800mm	1 个	1 个	一致

	拉丝机	/	3 台	3 台	一致
	网片机	GWC-C-500	3 台	3 台	一致
	鞍架	/	680 台	680 台	一致
	钢钎	/	6800 根	6800 根	一致
废料/底皮破碎工段	破碎机	PS2-1000	2 台	2 台	一致
蒸汽处理工段	冷却塔	32m³/h	5 个	5 个	一致
	蒸汽处理器	10m³/h	2 个	2 个	一致
其他设备	空压机	/	3 台	3 台	一致

表 5 技改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石灰破碎、粉磨系统	装载机	5t	1 台	/
	石灰料斗	3500mm×3000 mm	1 台	/
	锤式破碎机	75kW	1 台	/
	斗式提升机	/	2 台	/
	块石灰库	筒仓 V=200m³ 高 11m	1 座	配 HYF—2 单机袋式除尘器，风量～3000m³/h
	电磁振动给料机	/	2 套	/
	磨头料斗	/	1 个	/
	球磨机（干式，左旋）	ø2.2×8m， Q≈15-20t/h。380kW	1 台	/
	单螺旋给料机	LS219×5.25m， 输送量 45t/h	1 台	/
	石灰筒仓	V _有 =200m³，高 14m	2 个	配 HYF—2 单机袋式除尘器，风量～3000m³/h
	水泥筒仓	V _有 =200m³，高 14m	2 个	配 HYF—2 单机袋式除尘器，风量～3000m³/h
	振动器 ZFB5	/	4 台	/
	粉煤灰仓	V _有 =200m³，高 14m	1 个	新增，配 HYF—2 单机袋式除尘器，

				风量 $\sim 3000\text{m}^3/\text{h}$,
	废浆池	$V_{\text{有}}=50\text{m}^3$	1 个	/
	废浆罐	$V_{\text{有}}=50\text{m}^3$, 高 5m	4 个	新增
	料浆罐	$V_{\text{有}}=100\text{m}^3$, 高 10m	8 个	新增
砂浆球磨系统	砂进料斗	3000 $\times$ 3500	2 台	/
	振动器 ZFB5	/	2 台	/
	皮带输送机	$V=1\text{m/s}$	2 台	/
	球磨机（湿式，左旋）	$\phi 2.4\times 13\text{m}$, $Q\sim 25\text{-}30\text{t/h}$,	2 台	/
	冷却塔	$30\text{m}^3/\text{h}$	1 个	/
计量浇注、静停、切割工段	电子计量乘秤	/	4 台	/
	单螺管给料机	/	2 台	/
	浇注搅拌机	500r/min	2 台	/
	铝粉液搅拌机	/	1 套	/
切割成型、编组、蒸压工段	翻转吊机	5 $\sim$ 40m/min	2 台	/
	自动摆渡车	/	2 台	/
	自动模具喷油机	/	1 套	/
	6M*1.4M 高精度空翻切割机组	/	2 套	/
	全自动调钢筋网片调直切割机	/	1 套	/
	编组吊机	5 $\sim$ 40m/min,	1 台	/
	侧板清理机		2 套	/
	蒸压釜	$\phi 2.85\times 38\text{m}$ 设计压力 1.6Mpa 工作温度 195 $^{\circ}\text{C}$ 工	11 台	/
输送包装工段	分垛吊机	5 $\sim$ 40m/min	1 台	/
	移动式成品堆垛机	/	2 套	/
	固定式掰板机 6 $\times$ 1.4M	/	2 台	/
暖通设施	锅炉	SZL20-1.6 -AII	1 台	/

钢筋处理工段	防腐槽	8000×1500×800mm	1 个	新增
	蜡池	7000×1500×800mm	1 个	新增
	拉丝机	/	3 台	新增
	网片机	GWC-C-500	3 台	新增
	鞍架	/	680 台	新增
	钢钎	/	6800 根	新增
废料/底皮破碎工段	破碎机	PS2-1000	2 台	新增
蒸汽处理工段	冷却塔	32m³/h	5 个	新增
	蒸汽处理器	10m³/h	2 个	新增
其他设备	空压机	/	4 台	新增 3 台
	实验设备	/	1 套	产品抗压测试和尺寸检测，实验设备有综合材料性能测试机 1 台、恒温干燥箱 3 台、石灰性能测试系统 1 套、电子天平 2 台、电阻炉 2 台等

表 6 项目技改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已建（万立方米）	技改项目（万立方米）	技改后（万立方米）
1	隔墙板（JGB）、外墙板（JQB）、楼板（JLB）	50	0	50
2	砌块（AAC）	10	0	10
合计		60	0	60

表 7 环评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惠市环（惠阳）建〔2025〕105 号	落实情况	与环评批文是否一致
1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田屋地段（经纬度为 E114° 27'56.880", N22° 56'43.800"），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依托原厂房进行改造，调整原辅材料，增设废料/底皮破碎及钢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田屋地段（经纬度为 E114° 27'56.880", N22° 56'43.800"），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依托原厂房进行改造，调整原辅材料，增设废料/底皮破碎及钢	一致

	筋处理工序和一套蒸汽处理系统，产品种类及产能保持不变。	筋处理工序和一套蒸汽处理系统，产品种类及产能保持不变。	
2	项目年产板材 50 万立方米、砌块 10 万立方米，技改原辅材料：水泥、粉煤灰、钢筋、铜块、防腐剂等，技改生产工艺：破碎、制作网片、浸蜡、插钎、防腐处理、组装入模、拔钎。	项目年产板材 50 万立方米、砌块 10 万立方米，技改原辅材料：水泥、粉煤灰、钢筋、铜块、防腐剂等，技改生产工艺：破碎、制作网片、浸蜡、插钎、防腐处理、组装入模、拔钎。	一致
3	项目不得擅自增设清洗、磷化、电镀等污染工序。	项目不涉及清洗、磷化、电镀等污染工序	一致
4	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一致
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技改项目新设置 3 套废气处理设施，底皮破碎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回收+水喷淋处理后排入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底皮破碎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废料破碎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回收+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料破碎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粉煤灰筒仓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一致
6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设置，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一致
7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依托现有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8	技改后项目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控制在：生活污水 2754 吨/年，COD 0.1102 吨/年，氨氮 0.0055 吨/年，氮氧化物 6.12 吨/年以内。	技改后项目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控制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2754 吨/年，COD 0.1102 吨/年，氨氮 0.0055 吨/年，氮氧化物 6.12 吨/年以内。	一致
9	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管理。	项目已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准备开展验收工作。	一致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阶段审批范围，不存在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8：

表 8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现有项目批复年用量(t/a)	技改项目年用量(t/a)	技改后全厂环评审批年用量(t/a)	实际建设年用量(t/a)	贮存方式
1	砂	散装	223200	0	223200	223200	封闭式堆场
2	水泥	散装	143380	0	136380	136380	粉状/筒仓
3	粉煤灰	散装	0	7000	7000	7000	粉煤灰仓
4	生石灰	散装	84612	0	84612	84612	破碎后存储在混凝土筒仓
5	石膏（膏状）	散装	10440	0	10440	10440	专用桶放置封闭式仓库
6	铝粉（发泡剂）	散装	252	0	252	252	专用桶放置封闭式仓库
7	液压油	桶装，25kg/桶	20	0	20	20	仓库储存
8	脱模油	桶装，25kg/桶	20	0	20	20	仓库储存
9	生物质	散装	6000	0	6000	6000	/
10	钢筋	散装	50	3500	3550	3550	仓库储存
11	铜块	散装	0	0.03	0.03	0.03	/
12	防腐剂	桶装，25kg/桶	0	250	250	250	/
13	58 号全精炼板蜡	桶装，25kg/桶	0	7	7	7	/

技改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904.352t/d（新鲜用水量 550.852t/d，回用水量 353.5t/d），其中工艺用水 560t/d（新鲜用水量 206.5t/d，回用水量 353.5t/d），锅炉用水 200t/d，车间地面、设备冲洗水 15t/d，降尘用水 108t/d，冷却塔用水 10.45t/d，车辆冲洗 0.102t/d，生活用水 10.8t/d。新鲜水由自来水公司供应。冷却塔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用水损耗定期补充；产品蒸压过程和锅炉产生蒸汽经蒸汽处理系统形成冷凝水，经废浆池收集后回用于制浆工序；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车间地面、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经废浆池收集后回用于制浆工序，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水处理玻璃钢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周边的林地灌溉，不排放。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技改项目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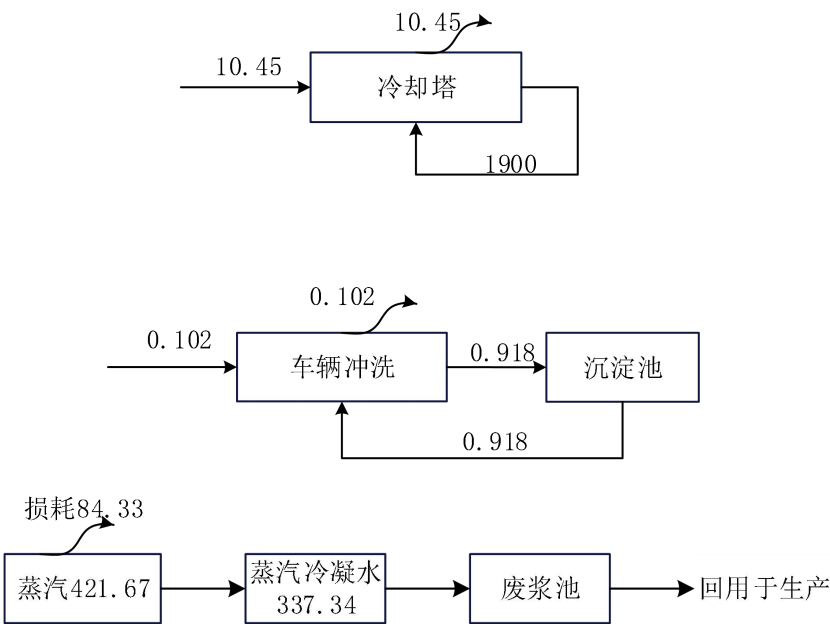


图 4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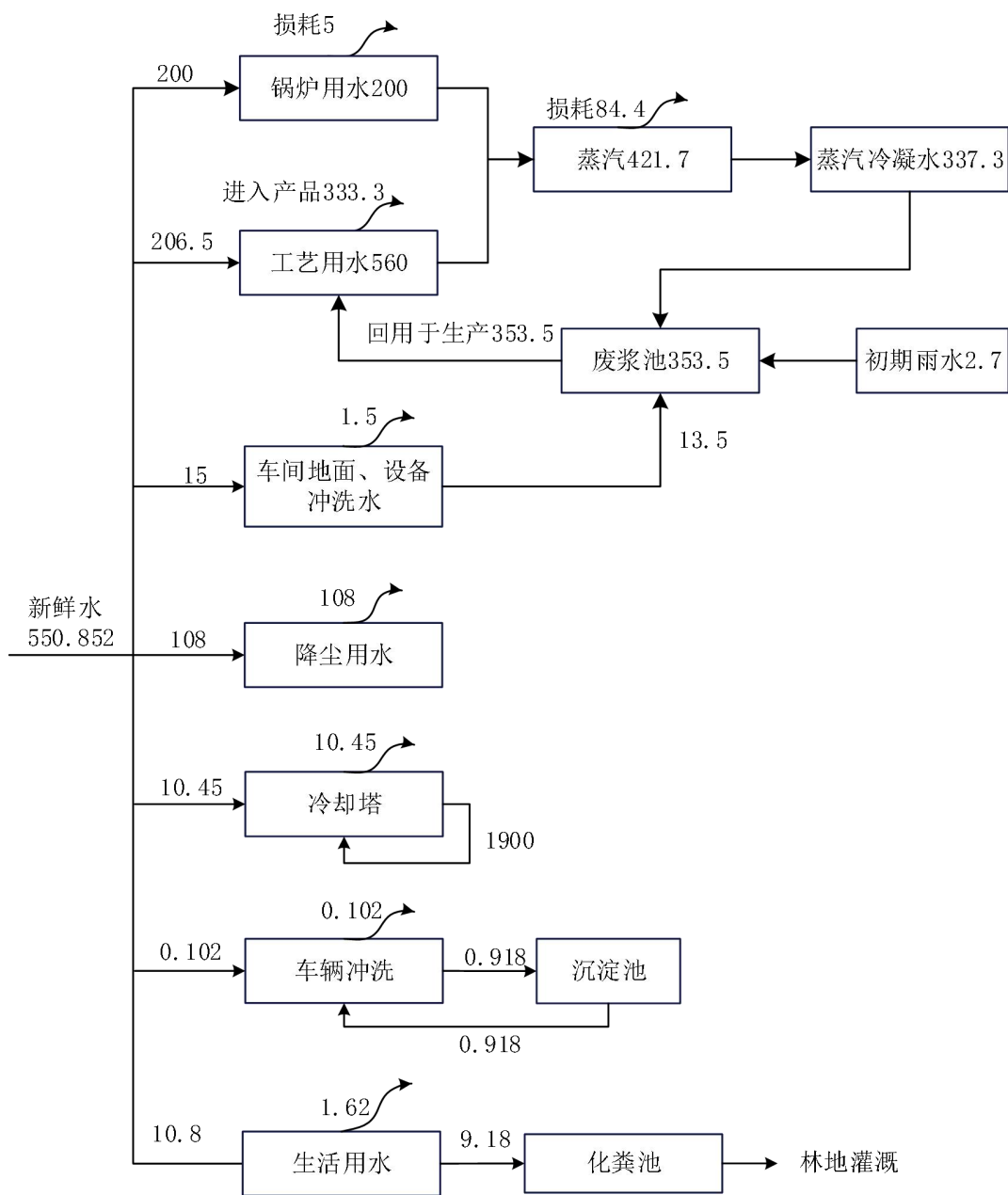


图 5 技改项目后全厂水平衡图（非雨季，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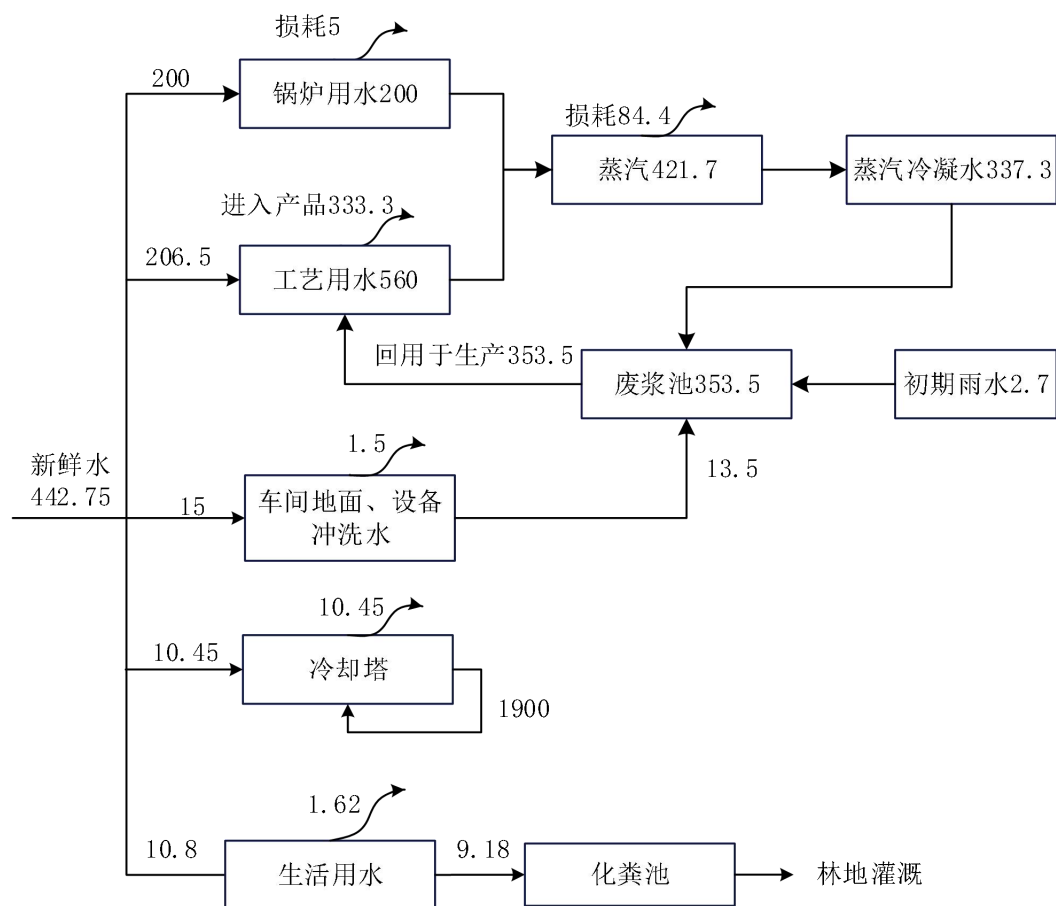


图 6 技改项目后全厂水平衡图（雨季， m^3/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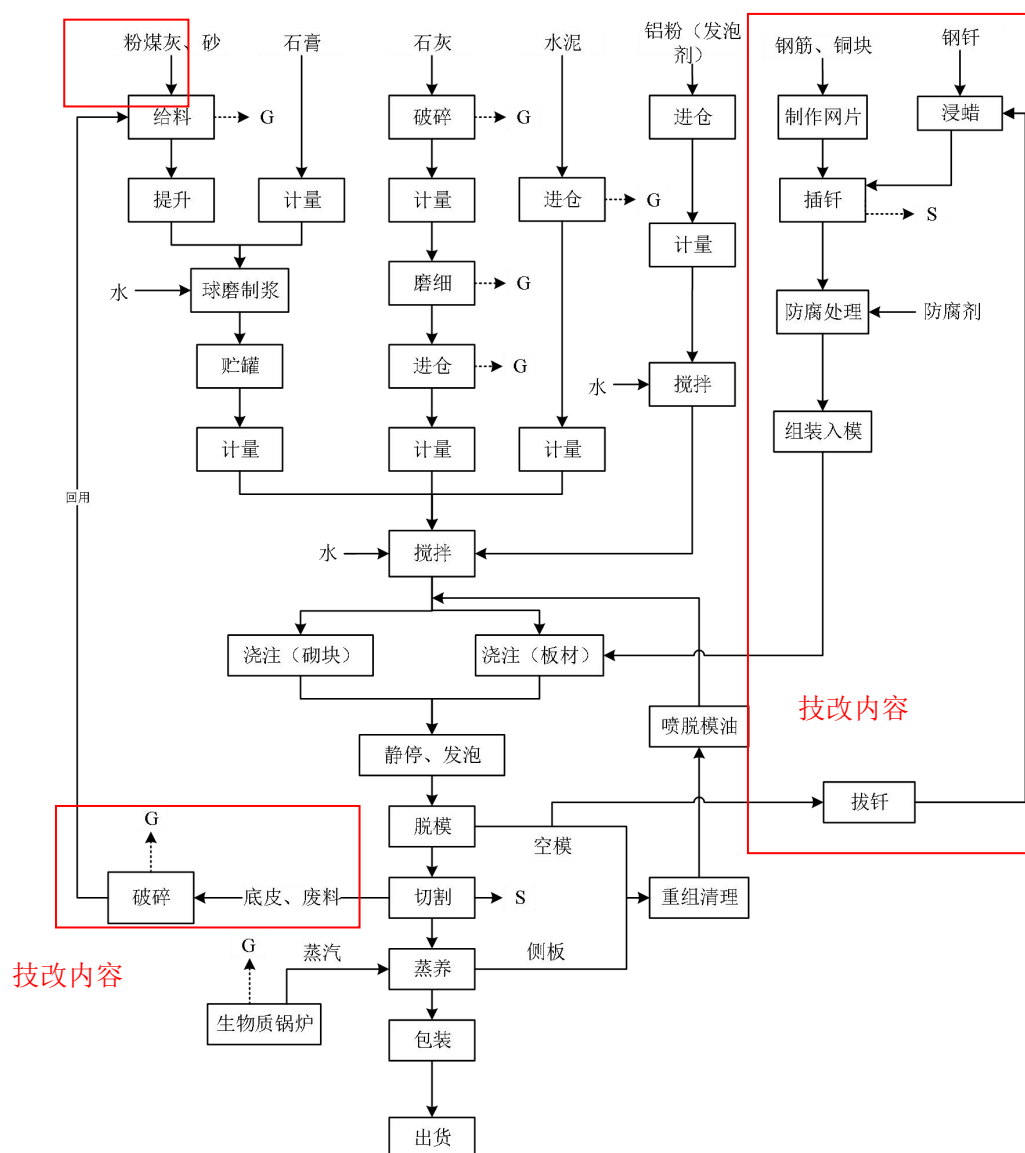


图 7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 废气、S 固废；

红色框内为本次技改内容。

技改新增工艺流程简述：

（1）粉煤灰投料：粉煤灰采取密闭方式运输至厂内，储存装置为密闭筒仓，通过密闭管道将罐车与粉煤灰筒仓进料口连接，再通过气力输送至料仓内。粉煤灰通过电子皮带秤计量给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入磨机入料口，加石膏、水（或废浆）一同混磨，进入料浆罐和废浆罐备用。粉煤灰投料、装卸产生粉尘，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排放。

（2）钢筋处理：

A. 制作钢筋网片：本项目仅板材产品需要钢筋加工，外购钢筋到厂后，通过调直切割机切割后，然后通过自动网片机制作成钢筋网片，将加工好的网片和钢钎组装成网笼。钢筋加工产生的噪声及废金属。

B. 钢钎浸蜡：用来固定网笼的钢钎需要重复使用，为便于钢钎的回收和再使用，组装前钢钎需先经过蜡池浸泡，在表面形成一层薄薄的石蜡层，作为防护。石蜡在常温下保持稳定，避免防腐材料直接粘接到钢钎表面。在坯体静养过程中，随着温度的升高，石蜡发生熔化，钢钎与防腐涂料发生分离，便于钢钎的拔出。

C. 钢筋防腐：为提高钢筋的防腐蚀性能，组装好的网笼经摆渡车送至防腐行车下，经行车吊至防腐池内进行防腐浸泡。表面整体防腐后下网至浇筑模具进行浇筑。防腐槽中的防腐剂循环使用，消耗后直接补充新的防腐剂，不需要更换，也无槽渣和废液产生。主要防腐机理如下：

防腐剂主要成分为水泥（10%）、钙粉（10%）、石英砂（2%）、氧化红铁（60%）、水（18%），水泥通过水化反应生成以饱和氢氧化钙为主的孔隙液，而在碱性溶液的作用下，钢筋表面能够生成稳定且具有保护性的钝化膜，钝化膜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钢筋阳极溶解反应的进行，降低钢筋的腐蚀速率；水泥和钙粉水化后形成致密的胶凝体，包裹钢筋表面，隔绝外界腐蚀性介质与钢筋的直接接触，阻断电化学腐蚀的通路；石英砂作为骨料，增强防腐层的机械强度和耐久性，防止保护层开裂脱落，确保长期隔离效果。氧化红铁（ Fe_2O_3 ）虽不直接参与防腐反应，但其作为惰性填料可增强体系稳定性，同时可能通过调节碱性环境间接促进钝化膜形成。本项目使用的防腐剂中不含 VOC 物料，因此无废气产生。

（6）静停、发泡：将组好钎的钢筋网片插入浇注后的模具中，运送至预养区，促使浇注后的料浆继续完成稠化、硬化的过程，以使料浆完成发泡形成坯体，并使坯体达到一定强度以便进行切割。铝粉（发泡剂）与浆料中的碱性物质反应，产生氢气，使浆料膨胀形成多孔结构。预养室温度约 40~50℃，静停 180~240min。

（7）拔钎：达到切割强度后，拉出预养室进行拔钎。拔出的钎经清理后再次使用（仅

板材产品需要插钎、拔钎，网片留在板材内，砌块产品只需预养）。脱模后侧板进行清理后再次使用。

（8）底皮/废料破碎：次品（废料和底皮）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并通过电子皮带秤计量给料回用于球磨制浆，进入料浆罐和废浆罐备用。

（9）蒸汽回收：蒸压釜蒸养过程产生废蒸汽，技改项目增设一套蒸汽处理系统用于处理废蒸汽。蒸压釜产生的废蒸汽进入蒸汽处理器，回收蒸汽并输送到蒸压釜和静停环节使用。静停和蒸养环节的冷凝水进入废浆池，回用于球磨和搅拌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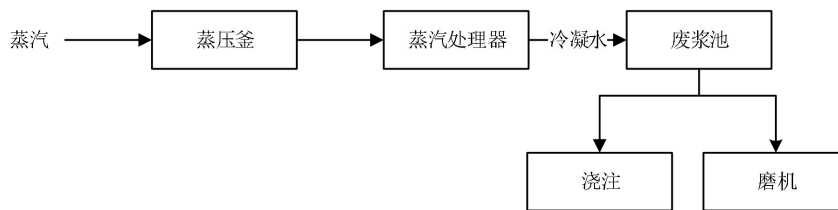


图 8 蒸汽回收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技改项目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经废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技改项目增设一套蒸汽处理系统，蒸汽回收并回用冷凝水，回收率为 80%。锅炉用水 60000t/a，产生蒸汽 58500t，产品蒸压过程产生蒸汽为 68000t/a，总共产生蒸汽 126500t/a。蒸汽损耗约 25300t/a，因此经蒸汽处理系统回收的冷凝水为 101200t/a，经废浆池收集后回用于制浆工序。



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



蒸汽处理系统



废浆罐

2、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料/底皮破碎废气、筒仓呼吸口粉尘废气。技改项目新增防腐和浸蜡工序，其中防腐工序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钢筋防腐剂MSDS和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防腐剂中未检出VOC，因此无废气产生。浸蜡工序采用58号全精炼石蜡，需加热至熔融状态后使用，由于石蜡沸点较高，熔蜡的温度远低于沸点，可能产生微量挥发性有机物，其废气产生量可忽略不计。本项目实验室对产品进行抗压测试和尺寸检测，无实验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粉尘，可忽略不计。

（1）废料/底皮破碎废气

废料、底皮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生产线产生的次品（废料和底皮）运输至储浆仓备用，而后密闭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密闭输送至储浆仓暂存，通过电子皮带秤计量给料重新回用于生产。

在破碎机给料口和卸料口安装负压集尘罩，底皮破碎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回收+水喷淋处理，收集率为90%，粉尘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料破碎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回收+布袋除尘处理，收集率为90%，粉尘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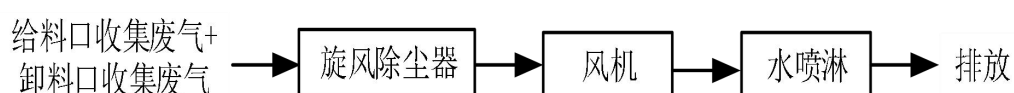


图9 底皮破碎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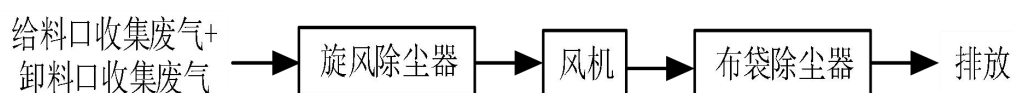


图10 废料破碎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筒仓呼吸口粉尘

技改后全厂有水泥筒仓2个，高度均为14m；粉煤灰筒仓1个，高度为14m。本项目使用水泥和粉煤灰通过罐车运至厂内，通过气力输送将水泥和粉煤灰送至筒仓。本项目筒

仓均为密闭筒仓，各个筒仓仓顶均设有呼吸口，粉尘从呼吸口中排出，仓顶均自带有布袋除尘器处理料仓废气，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在每个仓顶安装风机，风机排放量为 $3000\text{m}^3/\text{h}$ 。



图 11 筒仓呼吸口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底皮破碎废气收集管道、旋风回收+水喷淋塔及 DA003 排放口



废料破碎废气收集管道及旋风回收+布袋除尘器



DA004 排放口



筒仓布袋除尘器

图 12 废气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噪声

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破碎机、拉丝机、网片机、空压机、冷却塔等。项目设备均在室内设置。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采取了以下措施隔声降噪：

①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防震、隔声、消声措施。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②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噪声的产生。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合理控制作业时间，严禁中午 12:00~14:00 使用高噪声设备，夜间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⑤对空压机等高噪声的动力设备设置专门房间，利用消声、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技改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

（1）生活垃圾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2）一般固废

①废金属

技改项目在制作钢筋网工序中需对钢筋进行切割，会产生不能再利用的废钢筋，技改后项目钢筋使用量为 3550t/a，则技改后项目废金属产生量约为 30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②静养与蒸养工序产生的残次品

技改项目在蒸压养护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残次品，技改项目设置底皮/废料破碎机，该部分固体废物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年产生量为 17500 吨。

③沉淀池废渣

项目洗车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主要为沉渣，每辆货运车辆每天冲洗产渣量按照 0.5kg 计，每天 51 辆车计，则其产生量约 7.65t/a（按 300 天计）。洗车沉淀池废渣是由洗车流程中的车身沾染的粘土等杂质沉淀而成，其主要成分是含有粘土等的沉淀物，因此收集后可混入搅拌工序作为原材料使用。

（3）危险废物

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

表 9 项目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固废类别	技改后全厂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30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2	浇注与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混凝土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9200	回用于生产
3	静养与蒸养工序产生的残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17500	回用于生产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57.36	回用于生产
5	锅炉灰渣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3)	600	回用于生产*
6	沉淀池废渣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7.65	回用于生产
7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	液压油、脱模油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注：现有项目锅炉灰渣处理方式原为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现改为回用于生产，锅炉灰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回用于生产属于固废减量化，锅炉灰渣零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属于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在本次验收进行说明。

表 10 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3	生产过程	固态	石膏	石膏	年	T/In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液压油、脱模油废	HW49	900-041-49	0.3	生产过程	固态	液压油、脱模油	液压油、脱模油	年	T/In	

	包装桶										
--	-----	--	--	--	--	--	--	--	--	--	--

一般固废间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金属、浇注与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混凝土、静养与蒸养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灰渣等，废金属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浇注与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混凝土、静养与蒸养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灰渣回用于生产。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可胡乱堆放或随意丢弃。



图 13 一般固废间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暂存间

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现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间位于厂区西侧，单独设置，建筑面积为 35m²，最大储存能力约 2t，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6t/a，因此能够满足全厂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危险废物间已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门口设置缓坡，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使用符合标准的密闭容器盛装并粘贴标签。项目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外排，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图 14 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于2025年8月18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9月1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备案文件，备案编号：441303-2025-0187-L。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a.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标准的要求，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备足够的干粉灭火器。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35m²，发生火灾可使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不产生消防废水。
- b. 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c. 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已设置缓坡；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套吸油粘和备用桶等应急物资，废液压油、脱模油发生泄漏，使用吸油粘或备用桶进行收集；
- d.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做好硬化，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配置干粉灭火器，发

生火灾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

e.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风机、布袋除尘器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f. 针对铝粉的易燃性、粉尘爆炸及吸入危害，项目须采取严格防控措施：
铝粉储存于密闭筒仓中，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确保作业区粉尘浓度低于爆炸下限；禁止明火作业，使用防爆电气设备，定期清理积尘并采用湿法清扫；作业人员配备防尘口罩、防静电工作服及护目镜，严禁携带火种进入作业区；配置干砂、干粉灭火器等专用消防设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技改项目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经废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料/底皮破碎废气、筒仓呼吸口粉尘废气。技改项目新增防腐和浸蜡工序，其中防腐工序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钢筋防腐剂MSDS和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防腐剂中未检出VOC，因此无废气产生。浸蜡工序采用58号全精炼石蜡，需加热至熔融状态后使用，由于石蜡沸点较高，熔蜡的温度远低于沸点，可能产生微量挥发性有机物，其废气产生量可忽略不计。本项目实验室对产品进行抗压测试和尺寸检测，无实验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粉尘，可忽略不计。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废料和底皮破碎产生的粉尘废气，建设单位拟在破碎机给料口安装负压集尘罩，底皮破碎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回收+水喷淋处理后经 DA003 排放口排放，废料破碎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回收+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DA004 排放口排放。技改项目 DA003 和 DA004 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6.563mg/m³ 和 0.42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5dB(A) 之间。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田屋地段，运营期设备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废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金属、浇注与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混凝土、静养与蒸养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灰渣等，废金属和锅炉灰渣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浇注与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混凝土、静养与蒸养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可胡乱堆放或随意丢弃。

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间位于厂区西侧，单独设置，建筑面积为 35m²，最大储存能力约 2t，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6t/a，因此能够满足全厂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险废物间已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门口设置缓坡，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使用符合标准的密闭容器盛装并粘贴标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外排，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等，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技改后主要环境危险物质为液压油、脱模油，技改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有限。如项目能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并规范员工操作和增强员工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则技改后环境风险影响可控制到可以接受的程度。

《关于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5〕105号）：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田屋地段（经纬度为 E114° 27'56.880"，N22° 56'43.800"），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依托原厂房进行改造，调整原辅材料，增设废料/底皮破碎及钢筋处理工序和一套蒸汽处理系统，产品种类及产能保持不变。经审查，结合第三方技术评审意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年产板材 50 万立方米、砌块 10 万立方米，技改原辅材料：水泥、粉煤灰、

钢筋、铜块、防腐剂等，技改生产工艺：破碎、制作网片、浸蜡、插钎、防腐处理、组装入模、拔钎。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擅自增设清洗、磷化、电镀等工序。

（二）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四）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六）技改后项目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控制在：生活污水 2754 吨/年，COD 0.1102 吨/年，氨氮 0.0055 吨/年，氮氧化物 6.12 吨/年以内。

三、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管理。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安全风险评估等其他相关手续。今后因城市发展规划调整或城市更新实施等原因须关闭或搬迁时，项目须无条件服从。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对仪器进行检查与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方可开展检测。

(2) 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检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检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污染源普查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参与本次检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均持有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表 1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L/min)	标定流量(L/min)	示值偏差(%)	要求(%)	结论	校准日期
TSP 大气 采样器 JCH-120F	HZMA-YQ-085	采样前	100	100.1	0.1	±5	合格	2025.09.19- 2025.09.20
		采样后	100	100.6	0.6	±5	合格	
	HZMA-YQ-086	采样前	100	101.2	1.2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1.8	1.8	±5	合格	
	HZMA-YQ-087	采样前	100	100.9	0.9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1.5	1.5	±5	合格	
大气采样 器 JCH-120S	HZMA-YQ-088	采样前	100	102.2	2.2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2.4	2.4	±5	合格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GR-3100 型	HZMA-YQ-132	采样前	20	19.9	-0.5	±5	合格	
		采样后	20	19.7	-1.5	±5	合格	
	HZMA-YQ-133	采样前	20	20.3	1.5	±5	合格	
		采样后	20	19.8	-1.0	±5	合格	
低浓度烟 尘/气测试 仪 GR-3100D 型	HZMA-YQ-181	采样前	20	20.1	0.5	±5	合格	
		采样后	20	19.8	-1.0	±5	合格	
	HZMA-YQ-223	采样前	20	20.2	1.0	±5	合格	
		采样后	20	20.4	2.0	±5	合格	

表 12 声级计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设备	标准值	监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要求	结论
2025.09.19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0.5dB (A)	合格
2025.09.20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合格

表 13 空白样品测试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2025.09.19	颗粒物 (mg/m ³)	FQ20253327a-kb1	<0.007	<0.007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FQ20253327a-kb2	<20	<20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FQ20253327a-kb3	<1	<1	合格
2025.09.20	颗粒物 (mg/m ³)	FQ20253327b-kb1	<0.007	<0.007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FQ20253327b-kb2	<20	<20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FQ20253327b-kb3	<1	<1	合格

表 14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仪器、方法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GB/T 5468-1991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天平: AL104	1 mg/m ³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天平: AL104	20 mg/m ³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天平: AL104	0.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5 项目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3 底皮破碎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DA003 底皮破碎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颗粒物（低浓度）	
	DA004 废料破碎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DA004 废料破碎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颗粒物（低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噪声	企业厂界	噪声（昼间+夜间）	连续 2 天，1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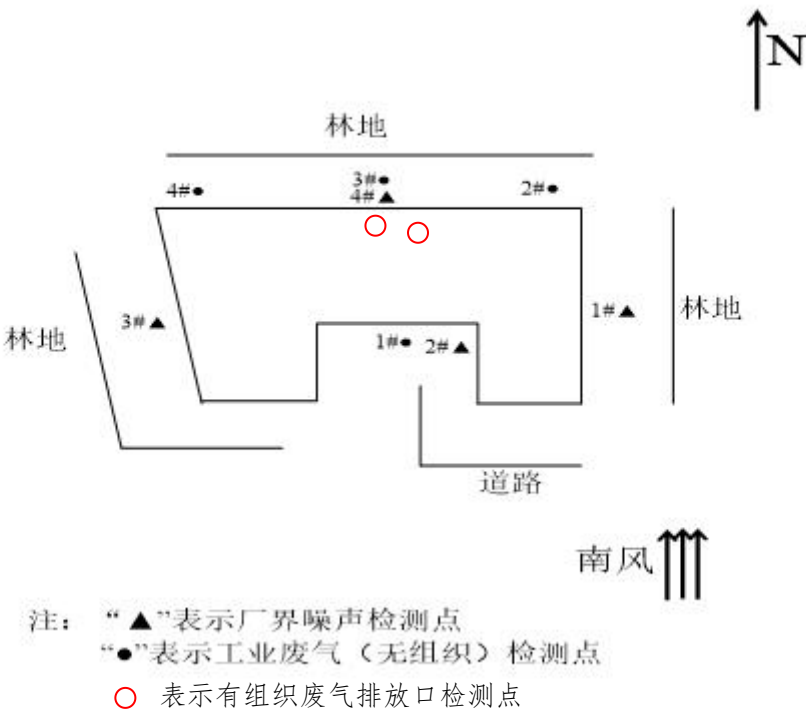


图 15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项目产品平均生产工况为 54.43%。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立方米）	日产量（立方米）	2025 年 9 月 19 日（立方米）		2025 年 9 月 20 日（立方米）	
				日产量	生产负荷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隔墙板（JGB）、外墙板（JQB）、楼板（JLB）	50	1700	1080	63.53%	1080	63.53%
2	砌块（AAC）	10	300	8.64	2.88%	8.64	2.88%
合计		60	2000	1088.64	54.43%	1088.64	54.43%
备注：企业年工作时间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09.19			2025.09.20				
			1	2	3	1	2	3		
DA003 底皮破碎 废气处理前取样 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6546	6639	6448	6405	6499	6743	—	—
		排放浓度（mg/m³）	52	48	56	52	47	54	—	—
		排放速率（kg/h）	0.340	0.319	0.361	0.333	0.305	0.364	—	—
DA003 底皮破碎 废气处理后排放 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7230	7237	7128	7210	7333	7448	—	—
		排放浓度（mg/m³）	5	7	5	4	6	7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6	0.051	0.036	0.029	0.044	0.052	—	—
DA004 废料破碎 废气处理前取样 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2060	2078	2175	2131	2061	2172	—	—
		排放浓度（mg/m³）	49	53	50	52	48	55	—	—
		排放速率（kg/h）	0.101	0.110	0.109	0.111	0.099	0.119	—	—
DA004 废料破碎 废气处理后排放 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2436	2501	2574	2424	2358	2500	—	—
		排放浓度（mg/m³）	6	7	5	5	7	6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8	0.013	0.012	0.017	0.015	—	—
备注：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 2、废气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3、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DA003 底皮破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4~7mg/m³，排放速率 0.029~0.052kg/h，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85.4%~92.3%，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DA004 废料破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5~7mg/m³，排放速率 0.012~0.018kg/h，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A004 废料破碎分别给料口和卸料口安装负压集尘罩及收集管道，受场地限制，无法在汇总管道及卸料收集管道开口检测，本次验收只检测了给料口收集管道颗粒物浓度，无法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表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评价结果
		颗粒物				
		1	2	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9.19	0.129	0.166	0.148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277	0.332	0.295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313	0.258	0.295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277	0.332	0.313	0.5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9.20	0.147	0.110	0.129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258	0.294	0.313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276	0.239	0.39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276	0.239	0.258	0.5	达标

备注：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2、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3、排放限值含义：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监测点位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1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厂界东面外 1 米	2025.09.19	58	47	60	50	达标
2#厂界南面外 1 米		58	46	60	50	达标
3#厂界西面外 1 米		54	46	60	50	达标
4#厂界北面外 1 米		56	46	60	50	达标
1#厂界东面外 1 米	2025.09.20	58	46	60	50	达标
2#厂界南面外 1 米		56	44	60	50	达标
3#厂界西面外 1 米		57	47	60	50	达标
4#厂界北面外 1 米		56	45	60	50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在 54~58dB（A），夜间噪声值在 44~47dB（A）。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总量不进行核算，不涉及锅炉排放口，不进行氮氧化物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田屋地段，中心坐标：E114.4658°，N22.9455°，2020 年 5 月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批复，批文号：惠市环（惠阳）建〔2020〕331），该项目主要从事节能新型建材的生产，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 AAC\ALC 板材节能新型建材 60 万立方米。现有项目员工 60 人，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现有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请（91441303MA536J302P001Q），并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公司的实际建设和发展要求，同时为实现资源回收利用，现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完善蒸压加气混凝土的生产线。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依托原厂房，调整原辅材料，增设废料/底皮破碎及钢筋处理工序，并新增一套蒸汽处理系统，产品种类及产能保持不变。

2025 年 5 月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批准（惠市环（惠阳）建〔2025〕105 号）。

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完成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安装；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编号：91441303MA536J302P001Q）；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备案文件，备案编号：441303-2025-0187-L；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开始进行技改项目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技改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并按要求完善环评批复要求。

（1）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技改项目蒸汽冷凝水经废浆池收集后回用于制浆工序，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经废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料/底皮破碎废气、筒仓呼吸口粉尘废气。技改项目新增防腐和浸蜡工序，其中防腐工序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钢筋防腐剂MSDS和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防腐剂中未检出VOC，因此无废气产生。浸蜡工序采用58号全精炼石蜡，需加热至熔融状态后使用，由于石蜡沸点较高，熔蜡的温度远低于沸点，可能产生微量挥发性有机物，其废气产生量可忽略不计。本项目实验室对产品进行抗压测试和尺寸检测，无实验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粉尘，可忽略不计。

废料、底皮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在破碎机给料口和卸料口安装负压集尘罩，底皮破碎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回收+水喷淋处理，收集率为90%，粉尘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料破碎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回收+布袋除尘处理，收集率为90%，粉尘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技改后全厂有水泥筒仓2个，高度均为14m；粉煤灰筒仓1个，高度为14m。本项目筒仓均为密闭筒仓，各个筒仓仓顶均设有呼吸口，粉尘从呼吸口中排出，仓顶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料仓废气，在每个仓顶安装风机，风机排放量为3000m³/h。

（3）噪声

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破碎机、拉丝机、网片机、空压机、冷却塔等。项目设备均在室内设置。

项目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技改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金属、静养与蒸养工序产生的残次品、沉淀池废渣。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不涉及新增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

技改项目设有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不可胡乱堆放或随意丢弃。

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现有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袋、液压油、脱模油废包装桶，现有项目危险废物间位于厂区西侧，单独设置，建筑面积为35m²，已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门口设置缓坡，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使用符合标准的密闭容器盛装并粘贴标签。各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

对区域地表水不会产生影响，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状态下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等，技改项目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设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等，将其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措施，确保生产设施、环保处理设施等安全运行。

根据国家有关应急预案的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备案号：441303-2025-0187-L）。

3、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设备、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根据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出具报告（报告编号：HZMA20253327）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DA003 底皮破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A004 废料破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监测点位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技改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田屋地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蒸压加气混凝土 AAC\ALC 板材节能新型建材 6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蒸压加气混凝土 AAC\ALC 板材节能新型建材 60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惠阳）建〔2025〕1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91441303MA536J302P001Q			
	验收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4.4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3.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9.56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5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m³/h~2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总 VOCs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6.12			0		0	0		6.12	6.12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36J302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林修玉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混凝土砌块（板材）、水泥制品及新型墙体材料（水泥板材）、建筑材料、包装制品、五金制品、水泥制品、水泥砖；混凝土、干砂浆、湿砂浆制品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投资兴建厂房；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水泥管道工程；建筑垃圾清运服务；机器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田屋地段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4 月 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惠阳）建〔2025〕105 号

关于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田屋地段（经纬度为 E114°27'56.880"，N22°56'43.800"），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依托原厂房进行改造，调整原辅材料，增设废料/底皮破碎及钢筋处理工序和一套蒸汽处理系统，产品种类及产能保持不变。经审查，结合第三方技术评审意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年产板材 50 万立方米、砌块 10 万立方米，技改原辅材料：水泥、粉煤灰、钢筋、铜块、防腐剂等，技改生产工艺：破碎、制作网片、浸蜡、插钎、防腐处理、组装入模、拔钎。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不得擅自增设清洗、磷化、电镀等工序。

(二) 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三)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四)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六) 技改后项目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控制在：生活污水 2754 吨/年，COD 0.1102 吨/年，氨氮 0.0055 吨/年，氮氧化物 6.12 吨/年以内。

三、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管理。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今后因城市发展规划调整或城市更新实施等原因须

关闭或搬迁时，项目须无条件服从。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3 -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盖章）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田屋地段					邮编	516200
联系人	黄生	联系电话		13760233188			
接收单位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一横西路48号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0769-2699699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44190019021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吨）	包装	危险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废弃包装物	HW49	固态	0.3	桶装	T	石膏	其他 D16
废容器/空桶	HW49	固态	0.3	桶装	T	脱模油、液压油	其他 D16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441900094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惠州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备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清理事故现场，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25年02月10日至2026年02月09日， 共1批					
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					

填表说明：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和其他；3、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贮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4、转移时间内容包括转移频率、转移期限和转移批数。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ZP-20250212015]号

甲方：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田屋地段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东木棉一横西路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弃包装物	桶装	0.3
2	HW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3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9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



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A~F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 2 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林修玉

授权代表（签字）：金波

日期：2025.2.12

日期：2025.2.12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ZP-20250212015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桶装	0.3	¥2100 元/年	¥10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49（900-041-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3	¥2100 元/年	¥10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6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42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3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水棉一横西路 18 号、0769-26999699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号：110060190010005752

银行联号：402602011016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5.2.12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张莞妮 1509978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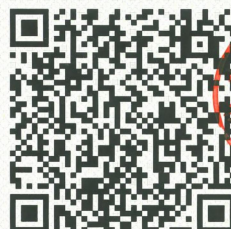
日期：2025.2.1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303MA536J302P001Q

单位名称: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田屋地段
法定代表人: 林修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田屋地段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36J302P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303MA536J302P
法定代表人	林修玉	联系电话	13823600959
联系人	叶海彬	联系电话	13502216328
传 真		电子邮箱	50290365@qq. com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 中心经度 114. 466836; 中心纬度 22. 945592		
预案名称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盖章)			
预案签署人	林修玉	报送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区 分局 2025 年 9 月 1 日		
备案编号	441303-2025-0187-L		
报送单位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叶晓阳	经办人	陈梦怡

附件 6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MATC 美澳检测 HZMA20253327

20201912486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MA20253327

检测项目: 工业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惠州市宏宝隆建设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惠州市宏宝隆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26 日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公司: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联系电话: 0752-2593756 网址: <http://www.moqc.net>

编写: 周华

复核: 莫伟玲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9.26

声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4、本报告涂改无效。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6、本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9、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提出, 逾期将视为同意本报告。

公司: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2-2593756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网址: <http://www.moqc.net>

一、信息

委托单位：惠州市宏宝隆建设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惠州市宏宝隆建设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田屋地段

采样人员：杨鸿基、李彬、叶振国

采样日期：2025年09月19日-2025年09月20日

检测人员：王振东、侯奕舒

检测日期：2025年09月19日-2025年09月25日

二、受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有组织)	DA003 底皮破碎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1*3*2	固态
	DA003 底皮破碎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3*2	
	DA004 废料破碎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1*3*2	固态
	DA004 废料破碎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3*2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1*3*2	固态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1*3*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1*3*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3*2	
噪声	1#厂界东面外 1 米	厂界噪声	1*2*2	/
	2#厂界南面外 1 米		1*2*2	
	3#厂界西面外 1 米		1*2*2	
	4#厂界北面外 1 米		1*2*2	

备注：1、现场采样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2、2025年09月19日现场采样期间气象条件：天气：阴，气温：25.7℃，气压：100.2kPa，相对湿度：72%，风向：南风，昼间风速：1.9m/s，夜间风速：2.5m/s；

2025年09月20日现场采样期间气象条件：天气：阴，气温：24.8℃，气压：100.1kPa，相对湿度：74%，风向：南风，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2.3m/s。

接下页

三、检测结果

1、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09.19			2025.09.20					
		1	2	3	1	2	3			
DA003 底皮 破碎废气处 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6546	6639	6448	6405	6499	6743	—	—
		排放浓度 (mg/m³)	52	48	56	52	47	54	—	—
		排放速率 (kg/h)	0.340	0.319	0.361	0.333	0.305	0.364	—	—
DA003 底皮 破碎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7230	7237	7128	7210	7333	7448	—	—
		排放浓度 (mg/m³)	5	7	5	4	6	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51	0.036	0.029	0.044	0.052	—	—
DA004 废料 破碎废气处 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060	2078	2175	2131	2061	2172	—	—
		排放浓度 (mg/m³)	49	53	50	52	48	55	—	—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10	0.109	0.111	0.099	0.119	—	—
DA004 废料 破碎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436	2501	2574	2424	2358	2500	—	—
		排放浓度 (mg/m³)	6	7	5	5	7	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8	0.013	0.012	0.017	0.015	—	—

备注：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

2、废气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3、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接下页

2、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mg/m ³ ）			排放限值（mg/m ³ ）	评价结果
		颗粒物				
		1	2	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9.19	0.129	0.166	0.148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277	0.332	0.295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313	0.258	0.295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277	0.332	0.313	0.5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9.20	0.147	0.110	0.129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258	0.294	0.313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276	0.239	0.39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276	0.239	0.258	0.5	达标

备注：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
2、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排放限值含义：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3、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厂界东面外 1 米	2025.09.19	58	47	60	50	达标
2#厂界南面外 1 米		58	46	60	50	达标
3#厂界西面外 1 米		54	46	60	50	达标
4#厂界北面外 1 米		56	46	60	50	达标
1#厂界东面外 1 米	2025.09.20	58	46	60	50	达标
2#厂界南面外 1 米		56	44	60	50	达标
3#厂界西面外 1 米		57	47	60	50	达标
4#厂界北面外 1 米		56	45	60	50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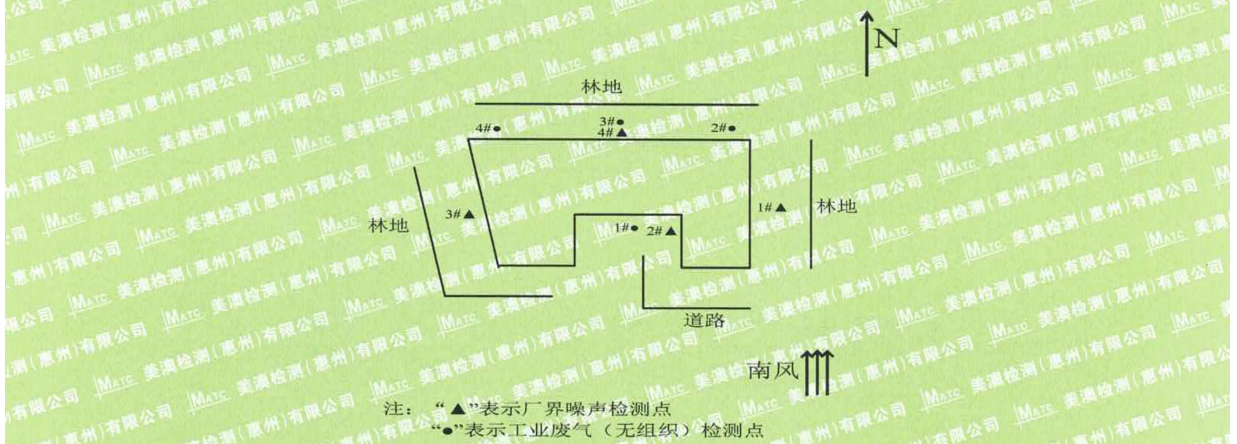
接下页

四、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GB/T 5468-1991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天平: AL104	1 mg/m ³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天平: AL104	20 mg/m ³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天平: AL104	0.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

注: 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五、工业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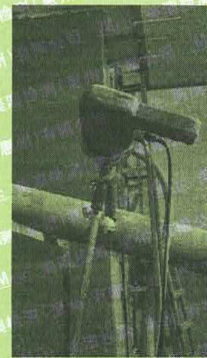
六、采样照片



DA003 底皮破碎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DA003 底皮破碎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4 废料破碎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接下一页

第4页, 共7页

公司: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2-2593756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网址: <http://www.moqc.net>



DA004 废料破碎废气处理后排放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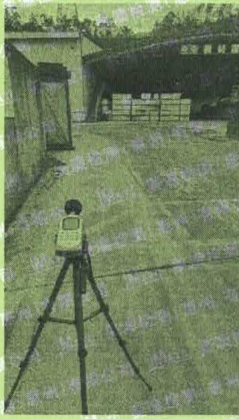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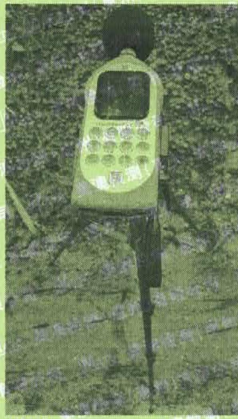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厂界东面外 1 米



2#厂界南面外 1 米



3#厂界西面外 1 米



4#厂界北面外 1 米

接下页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措施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对仪器进行检查与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方可开展检测。

(2) 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检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检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污染源普查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参与本次检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均持有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2 质控数据报表

2.1、现场仪器校准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校准日期
TSP 大气采样器 JCH-120F	HZMA-YQ-085	采样前	100	100.1	0.1	±5	合格	2025.09.19- 2025.09.20
		采样后	100	100.6	0.6	±5	合格	
	HZMA-YQ-086	采样前	100	101.2	1.2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1.8	1.8	±5	合格	
	HZMA-YQ-087	采样前	100	100.9	0.9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1.5	1.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JCH-120S	HZMA-YQ-088	采样前	100	102.2	2.2	±5	合格	2025.09.19- 2025.09.20
		采样后	100	102.4	2.4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器 GR-3100 型	HZMA-YQ-132	采样前	20	19.9	-0.5	±5	合格	
		采样后	20	19.7	-1.5	±5	合格	
	HZMA-YQ-133	采样前	20	20.3	1.5	±5	合格	
		采样后	20	19.8	-1.0	±5	合格	

*接下页**

(接上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校准日期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GR-3100D 型	HZMA-YQ-181	采样前	20	20.1	0.5	±5	合格	2025.09.19-
		采样后	20	19.8	-1.0	±5	合格	
	HZMA-YQ-223	采样前	20	20.2	1.0	±5	合格	2025.09.20
		采样后	20	20.4	2.0	±5	合格	

声级计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设备	标准值	监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要求	结论
2025.09.19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0.5dB (A)	合格
2025.09.20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合格

2.2、实验室质控样品测试结果

空白样品测试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2025.09.19	颗粒物 (mg/m ³)	FQ20253327a-kb1	<0.007	<0.007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FQ20253327a-kb2	<20	<20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FQ20253327a-kb3	<1	<1	合格
2025.09.20	颗粒物 (mg/m ³)	FQ20253327b-kb1	<0.007	<0.007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FQ20253327b-kb2	<20	<20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FQ20253327b-kb3	<1	<1	合格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7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
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0 月 24 日，由建设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验收检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查阅了相关材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田屋地段（中心位置为E114.4658°，N22.9455°），主要从事节能新型建材的生产，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AAC\ALC板材节能新型建材60万立方米。全年工作300天，每天3班制，每班8小时。

根据公司的实际建设和发展要求，同时为实现资源回收利用，现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完善蒸压加气混凝土的生产线。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依托原厂房，调整原辅材料，增设废料/底皮破碎及钢筋处理工序，并新增一套蒸汽处理系统，产品种类及产能保持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审批情况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批准（惠市环（惠阳）建〔2025〕105 号）。

2、建设过程情况

杨洪记 黄泽豪 胡 彦 廖 华 梁 汉 郭文伟

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完成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安装；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编号：91441303MA536J302P001Q）；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备案文件，备案编号：441303-2025-0187-L；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开始进行技改项目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总投资 56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5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成内容未超环评阶段审批的建设内容，锅炉灰渣由委托利用改为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技改项目蒸汽冷凝水经废浆池收集后回用于制浆工序，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经废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料/底皮破碎废气、筒仓呼吸口粉尘废气。废料、底皮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在破碎机给料口和卸料口安装负压集尘罩，底皮破碎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回收+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粉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料破碎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回收+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粉煤灰筒仓粉尘从呼吸口中排出，经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技改项目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隔声、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降低了噪声对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杨洪礼 黄泽家 何峰 廖建华 文 郭伟

技改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金属、静养与蒸养工序产生的残次品、沉淀池废渣。废金属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残次品、沉淀池废渣回用到生产线。不新增生活垃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8 月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备案文件（备案编号：441303-2025-0187-L）。

厂区设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等，可将其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措施，确保生产设施、环保处理设施等安全运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 10 日完成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安装；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编号：91441303MA536J302P001Q）；2025 年 8 月 16 日开始进行技改项目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MA20253327)：

1、废气

DA003 底皮破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A004 废料破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监测点位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杨洪礼 黄泽安 何 辉 唐 辉 王 文 郭 伟



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该技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环境台账管理。
- 3、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工作组：

杨洪礼 董家明 廖良 郭伟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
员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 身份
成员		惠州市宏宝隆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王明	13480738003	建设单位、环保 工程施工单位
		惠州市宏宝隆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环保 工程施工单位
	杨洪礼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技术	杨洪礼	15976248051	验收检测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 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技术	黄泽豪	15602659149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专家组	唐建华	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 评审专家库	高工	唐建华	13902623257	专家
	郑孜文	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 评审专家库	高工	郑孜文	18948243764	专家
	郭文伟	惠州市环境应急专家库	高工	郭文伟	13068206068	专家

附件 8 公示结果（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首页](#) [关于我们](#) [业务范畴](#) [服务优势](#) [新闻动态](#) [合作案例](#) [文件下载](#) [公示信息](#)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5年8月10日。

我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10日

附件下载(1):



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

我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8 月 10 日



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9月18日

我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16日

附件下载(1):

 附件2 验收调试时间公示.pdf 

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我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8 月 16 日

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0 月 24 日，由建设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验收检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技改项目现场及技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包括废气处理设施；设备选型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技改项目施工期间，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完成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安装；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编号：91441303MA536J302P001Q）；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9 月 1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备案文件，备案编号：441303-2025-0187-L；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开始进行技改项目调试，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20 日期间，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对技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25 年 10 月 24 日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公司依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组织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备案。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2025 年 10 月中旬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最终形成竣工验收意见。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结合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

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技改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惠州市宏宝隆新型建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技改项目验收时已完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措施，无整改工作要求。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